

#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 - 毕业前留级 办理流程

## 一、准备材料：

1. 毕业前学籍处理方式申请表：一式两份，本人、家长签名，教务科长、院长签字后  
盖学院章
2. 本人毕业前留级申请书：A4 纸写清楚留级原因（截止目前尚不及格学分），自己签名  
家长签名，辅导员签名
3. 毕业前留级审批表：一式两份，教务科长、辅导员、院长签字后，盖学院章  
另：学院必须标注拟编入班级信息
4. 毕业前留级知情同意书：学生本人认真阅读后签字
5. 毕业前留级家长知情同意书：(1) 辅导员和家长认真阅读后签字  
(2) 如家长不在北京，提交申请同时需附带提交家长签字的图片  
至 [jwcgk@bupt.edu.cn](mailto:jwcgk@bupt.edu.cn)（图片命名方式：学号+姓名）

## 二、相关手续

1. 将前准备份材料送交到校本部教务处 教一楼 129 室 办理相关手续
2. 学校学籍异动转单：一份，由教务处管理科负责学籍管理老师提供
3. 办理办法：到异动转单中涉及的相关行政部门盖章，盖完后交回教务处管理科负责学籍管理老师处
4. 领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 教一楼 129 室
5. 联系电话：010-62282067-804、010-62283670-804

## 三、国际学院本科生大四留级手续请咨询国际学院教务科

联系电话：010-58828013

地址：宏福校区 行政办公楼 306 室

#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

## 毕业学籍处理方式申请表

学生信息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姓名	
毕业资格审查	尚不及格学分（必修+选修）				缺任选课门类	
	学分数		门数			
<h3>承 诺</h3>						
<p>截至____年__月__日，毕业资格审核尚不及格学分为____分，未达到毕业标准。</p> <p>本人及家长已了解学校相关管理规定。</p> <p>承诺并自愿选择毕业学籍处理方式是：_____（请选择并填写在横线上：1、毕业前留级（大四留级） 2、结业）</p> <p>学生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p> <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注：1、如学生本人和家长拒不选择及签署学籍处理方式申请表及相关承诺，学校将默认学生的学籍处理方式为：结业 2、如学生家长不在北京，请以传真方式或将签有已知情并同意相该生相关选择的图片发送至 jwcglk@bupt.edu.cn。（图片命名方式：学号+姓名）</p>						
学院 意见	教务科长签字：_____			教学院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注：1、此表填写一式两份，一份教务处存档，一份学院存档；2、此空白表可以复印

#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留级审批表

## 毕业前留级

<b>学 生 信 息</b>	学院		专业		现所在班级		
	学号		姓名		拟编入班级		
	异动信息 (教务科填写)		时间		异动原因		
<b>联 系 方 式</b>	学生			家长			
	家庭住址						
<b>不 及 格 ( 必 修 + 选 修 ) /未 修 (任 选 课 门 类)</b>	序号	开课学院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01						
	02						
	03						
	04						
	05						
注：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超过列表数，请用 A4 纸另附不及格课程列表						合 计	
<b>学 院 意 见</b>	国家助学贷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所在学院教务科意见：			
	原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新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科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b>学 校 意 见</b>	学生处：  主管处长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主管处长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填写一式两份，一份教务处存档，一份学院存档；2、此空白表可以复印

# 北京邮电大学

## 本科生申请 毕业前留级 知情同意书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和《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留级、退学管理办法》（校教发[2017]86号）规定。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则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并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但未获得毕业所需学分的，不得毕业。在规定时间内，学生可选择留级，也可选择结业，不提出申请的，按结业处理。结业学生在取得结业证书后，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

申请毕业前留级的学生须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原则上不得修读原年级课程；若申请修读，未通过的课程在学籍审核时按照不及格课程处理。编入下一年级后达到培养计划的所有要求，通过下一年级毕业资格审查者可获得下一年的毕业资格

申请毕业前留级期间，如因培养方案变动，原不及格课程的内容、名称、学分做出新的调整，原则上按照新的培养方案要求重修或重考，学分以调整后的为准。

申请毕业前留级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对于留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照退学处理，户口和档案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本人已了解学校并同意学校上述相关管理规定关于本科生毕业前学生留级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承诺将以上内容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汇报。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北京邮电大学

## 本科生申请-毕业前留级 家长知情 同意书

截至 年 月，毕业资格审核：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序号	开课学院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不及格 (必修+ 选修 ) / 未 修(任选 课门类)	01					
	02					
	03					
	04					
	05					
	注：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超过列表数，请用 A4 纸另附不及格课程列表				合计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和《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留级、退学管理办法》(校教发[2017]86号)规定。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则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并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但未获得毕业所需学分的，不得毕业。在规定时间内，学生可选择留级，也可选择结业，不提出申请的，按结业处理。结业学生在取得结业证书后，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

申请毕业前留级的学生须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原则上不得修读原年级课程；若申请修读，未通过的课程在学籍审核时按照不及格课程处理。编入下一年级后达到培养计划的所有要求，通过下一年级毕业资格审查者可获得下一年的毕业资格

申请毕业前留级期间，如因培养方案变动，原不及格课程的内容、名称、学分做出新的调整，原则上按照新的培养方案要求重修或重考，学分以调整后的为准。

申请毕业前留级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对于留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照退学处理，户口和档案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本人已了解学校并同意学校上述相关管理规定，同意该生自愿申请毕业前留级，承诺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后果。

与该生关系：

辅导员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